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2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0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0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公司于收到函件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工作函》的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现就《工作函》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大宗商品交易情况，包括买卖货物定价基础、额外费用收取等，核实子公司五矿深圳、五矿钢铁与云链公司、鞍钢分厂相关交易是否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是否存在以买卖合同之名行借贷之实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主要经营钢材、冶金原材料等大宗商品贸易。冶金原材料从上游矿山企业或海外贸易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钢铁生产企业等客户；钢材从上游钢铁生产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工程建筑企业或用钢加工制造企业等客户。按照交易惯例，钢材及冶金原材料贸易流通企业在采购端通常需要以预付款的方式进行，销售端通常需要以赊销方式进行。商品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商定。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深圳”）与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公司”）业务的主要商业背景为，2014年、2015年五矿深圳与云链公司签订钢材采购合同，约定由五矿深圳采购货物供应给云链公司。因该业务引起的案件纠纷已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法院认定五矿深圳与云链公司交易模式为五矿深圳依据采购订货单向上游供应商付款采购钢材并根据云链公司的指示发货，交易中钢材供应合同、银行承兑汇票等付款凭证、上下游交货确认单以及云链公司向下游用货方交付的送货单等合同单据的真实性两审法院均予以认可。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与鞍钢附企一初轧轧钢一分厂（以下简称“鞍钢附企”）业务的主要商业背景为，2006年至2007年间五矿钢铁与鞍钢附企签订多份买卖合同，五矿钢铁先后向鞍钢附企预付货款采购钢材。因该业务引起的案件纠纷已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法院认定五矿钢铁与鞍钢附企之间系买卖合同纠纷。

上述历史业务均为正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基于业务背景形成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不是借贷合同法律关系，上述业务均不存在以买卖合同之名行借贷之实的情形。涉诉相关案件情况，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2019年3月5日和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回复公告》（临2018-1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9）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39）。

二、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矿产公司与港和公司合同纠纷情况，说明矿产公司通过循环贸易开展企业间借贷的具体情况，并自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参与其他以购销为名出借资金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与港和（上海）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和公司”）业务不涉及通过循环贸易出借资金情况，中国矿产仅为该贸易业务中的一方，没有借入或借出资金。该业务的商业背景为，2015年1月中国矿产与山东耀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铄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铁矿砂；与港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铁矿砂；中国矿产为中间方。港和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矿产，称其与中国矿产签订了销售合同，港和公司已支付了货款，但中国矿产未履行合同交货义务，故要求中国矿产返还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中国矿产应诉后，通过调查取证查实得知港和公司与山东耀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铸公司”）签订有销售合同，向耀铸公司销售铁矿砂，后耀铸公司出具了收货确认但未向港和公司支付货款。港和公司在向耀铸公司追索货款无果情况下，起诉贸易中间方中国矿产。耀铸公司、耀铄公司是借款方，港和公司是资金出借方，中国矿产被设计为贸易链条中的一方，但中国矿产在业务商谈执行中对此并不知情。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查明中国矿产不是资金的出借方，也不是借款方，该融资贸易项下的出借人是港和公司，借款人是耀铸公司、耀铄公司，故认定港和公司对中国矿产不存在相应的请求权基础，判决驳回了港和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也驳回港和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处于产业链中间环节，上下游采购销售中根据不同业务模式存在预付和赊销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购销为名出借资金的情形。

三、请公司结合优固公司相关刑事案件进展，说明优固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侦查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核实矿产公司是否存在向优固公司出借资金的情形。

回复：

上海优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固公司”）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铸管”）诉中国矿产合同纠纷案中的共同被告。根据查询信息，优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静宏已于2016年11月被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以合同诈骗立案侦查，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因中国矿产不是该刑事案件的当事人，亦无工作人员涉及该刑事案件，故尚不清楚该刑事案件的目前进展情况。

关于中国矿产与芜湖铸管业务的主要商业背景为，2015年3月，中国矿产与优固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中国矿产收取优固公司保证金后，代理优固公司向芜湖铸管采购生铁。优固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并依据中国矿产的放货指令提货；同日中国矿产与芜湖铸管签订生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芜湖铸管依据中国矿产的放货指令发货。合同签订后，中国矿产向芜湖铸管支付生铁订货款。

2015年6月，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芜湖铸管诉中国矿产、优固公司案。中国矿产应诉后，根据芜湖铸管提交证据显示，芜湖铸管又与优固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中国矿产在业务商谈执行中对此并不知情。中国矿产为主张自身权利于2015年7月对芜湖铸管的起诉提出反诉，明确主张双方之间的购销合同真实、合法、有效，芜湖铸管拒绝发货构成违约，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全部货款及赔偿损失约2,136万元。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有经济犯罪嫌疑，裁定驳回起诉和反诉。截至目前因涉及上述刑事案件，该购销合同纠纷案未能进入人民法院的实体审理。中国矿产目前尚未能通过诉讼程序向芜湖铸管主张返还货款及赔偿损失，计划于上述刑事案件处理完毕后，依法提起诉讼。该业务中中国矿产不存在向优固公司出借资金的情形。

四、媒体报道称，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可能给公司留下不小后遗症。截止2020年末，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4.79亿元、20.78亿元，与2019年相比变化不大。请公司结合相关应收款客户名称、金额、账龄、业务背景、形成原因等，说明相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应收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回复：

截止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72.71亿元，坏账准备13.74亿元，其中，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14.79亿元，坏账准备12.43亿元。

应收账款前20大明细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业务背景/形成原因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279	4年以上	2014-2016年贸易业务销售款，拖欠未还	5%	按单项计提，取得资产抵押、预计坏账损失较小
佛山市顺德区源锰钢铁有限公司	12,524	5年以上	2004-2005年代理进口业务，价格大跌，客户无力按协议约定付款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11,644	5年以上	2014-2015年贸易业务，对方擅自提货，无力付款	100%	按单项计提，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新疆申浦京钢铁有限公司	11,243	5年以上	2004-2005年代理进口业务，价格大跌，客户无力按协议约定付款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北京曼德尔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999	5年以上	2004-2005年代理进口业务，价格大跌，客户无力按协议约定付款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广州市荔天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622	5年以上	2004-2005年代理进口业务，价格大跌，客户无力按协议约定付款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新疆和旭钢铁有限公司	5,790	4年以上	2015-2016年贸易业务销售款，对方无力偿还	100%	按单项计提，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琦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17	5年以上	2007-2008年代理内贸业务，供应商擅自将货物直发客户，客户无力付款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承德长城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3,256	5年以上	2005年贸易业务销售款，对方无力偿还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smc-trading limited	3,172	5年以上	2012年代理出口业务，外商未如期付款	100%	按单项计提，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2,715	5年以上	2015年贸易业务销售款，对方无力偿还	100%	按单项计提，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无锡巨成钢铁有限公司	2,414	5年以上	2013年代理内贸业务，货物被盗卖，客户无力付款	100%	按单项计提，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金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2,315	5年以上	2007年代理内贸业务，供应商擅自将货物直发客户，客户无力付款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洛阳市融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01	5年以上	2008年贸易业务销售款，对方无力偿还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2,205	3年以上	2016-2017年贸易业务销售款，对方拖欠不还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Inline Supply Chain (Malaysia) SDNBHD	2,182	5年以上	2015年贸易业务销售款，拖欠未还	5%	按单项计提，取得资产抵押、预计坏账损失较小
上海鸿锡贸易有限公司	2,043	5年以上	2004-2005年代理进口业务，价格大跌，客户无力按协议约定付款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甘肃二十一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7	3-4年	2017年贸易业务销售款，对方无力偿还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广州跨世纪农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年以上	2004年挪用公款案所涉追缴款，对方拖欠不还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精河县鑫宏宇贸易有限公司	1,853	5年以上	2013-2014年委托加工业务，对方无力偿还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合计	113,811				

截止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30.83亿元，坏账准备17.89亿元，其中，账龄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20.78亿元，坏账准备17.72亿元。

其他应收款前20大明细情况：

供应商/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业务背景/形成原因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鞍钢附企-初轧轧钢厂一分厂	31,989	5年以上	2006-2008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35%	涉及诉讼，扣除保证金后预计难以收回。扣除预收保证金后净债权1.12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实际计提比例100%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485	4年以上	其为公司原子公司时，公司2016年以前对其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形成，该债权2021年已完全解决，现已不存在	1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7,951	5年以上	其为公司原子公司时，公司2014年以前对其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形成	100%	破产清算中，预计难以收回
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95	5年以上	2014-2015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7%	有担保且有查封资产
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	12,389	5年以上	2007年对方伪造单据提货，我方确认的索赔款	100%	涉及诉讼，查封土地执行困难
唐山市鸿达热轧有限责任公司	11,303	5年以上	2006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涉及诉讼，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预计难以收回
庆云京庆宝烨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598	5年以上	2013-2014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	8,401	5年以上	2007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	6,644	5年以上	2012-2013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邯郸金鑫铸管有限公司	6,619	5年以上	2012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涉及诉讼，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预计难以收回
杨斯	6,506	5年以上	2012-2014年其在公司所属子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违法转移公司资金形成。	100%	司法机关未追缴到其违法转移资产，预计难以收回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5,811	5年以上	2015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宁德市船翔贸易有限公司	4,601	5年以上	2012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78%	涉及诉讼，扣除保证金后预计难以收回。扣除预收保证金后净债权0.36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实际计提比例100%
无锡市聚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4,500	5年以上	2014-2015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	3,998	5年以上	2013-2014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顺德区新源锰钢铁制造有限公司	3,579	5年以上	2006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债务人营业执照已被吊销，预计难以收回
龙岩市中心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3,038	5年以上	2015年对方承接的公司原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所负的债务	100%	债务人资金紧张，预计难以收回
托克逊县麦乐迪矿业有限公司	2,984	5年以上	2006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债务人营业执照已被吊销，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鑫塬镍业有限公司	2,951	5年以上	2015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1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常熟顶天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601	5年以上	2012年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57%	涉及诉讼，扣除保证金后预计难以收回。扣除预收保证金后净债权0.15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实际计提比例100%
合计	177,543				

公司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主营钢材、冶金原材料等大宗商品贸易，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正常钢材贸易业务销售端形成的客户欠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正常钢材贸易业务采购端因供应商不再按合同约定交货，公司相应将对供应商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形成。公司3年以上应收款主要是以前年度钢材贸易业务所形成，原因为历史上（主要是2004、2008、2015年）钢铁行业内产能过剩矛盾突出，钢材价格波动剧烈、大幅下挫，钢贸领域风险事件频发，公司部分客商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公司形成部分长账龄应收款。对于上述长账龄应收款，鉴于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对除存在优质抵押资产的应收款外，其他基本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消除了长账龄应收款回收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35.57亿元，虽然一定程度上占压了公司流动资金，但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营运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近三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3.21次、3.59次、3.77次，逐年提升；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及创现能力的提升，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累计净流入10.86亿元。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183.44亿元、流动负债139.9亿元，流动比率1.31，净资产68.74亿元，资产负债率68.48%，银行借款32.04亿元，银行借款仅占负债总额的21.45%；截至目前，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约195亿元，授信充足，因此，公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对各项到期债务均有充分准备，流动性合理充裕，上述长账龄应收款对公司流动性不构成影响。近年来，公司稳扎稳打、深入推进改革攻坚、积极促进业务转型与机制改革，以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主业为核心，进一步提高专业化运营能力，强化和提升各业务领域独立运营实力和管控能力。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1.55万元，同比增长1.40亿元。通过夯实业务基础、减亏控亏、改善经营质量，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好转。

结合历史遗留案件的处理经验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业务模式，严控经营风险，降杠杆、减负债、清逾期、促回款。为了有效推动历史业务逾期款项清收工作，公司成立了专业化团队，合力攻坚重大疑难事项，运用法律手段积极维权。未来将进一步通过提起诉讼、灵活执行、商谈和解、穷尽法律救济手段等方式，积极开展历史欠款追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业务中的风险识别，强化业务回报要求，持续改善经营质量。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律师核查的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复地领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参加了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51.705亿元竞得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28E-03地块（地块公告号：20210532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项目100%权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28E-03地块（地块公告号：202105327）出让面积：39062.2平方米（58.6亩）；计容面积：12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办公楼；普通商品房。出让年限：居住用地70年、办公楼50年、商业用地4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8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大，公司分别于6月4日和6月11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2021-052）；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1年6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公司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贾广华先生、席平健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现因贾广华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付力强先生接替贾广华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席平健先生和付力强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付力强先生简历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

付力强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经验，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律师资格。曾负责或参与阳泉煤业优先股、华铭智能IPO等多个IPO、再融资的内核、发行工作。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接到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桂冠电力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本次增持后，长江电力累计持有桂冠电力股份总计为788,237,721股，达到总股本的10%，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2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2,985,48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股息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拨打电话咨询利润分配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4	2021/6/25	2021/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4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咚、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池家武、王通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现行土地转让、开发的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将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土地证号师国用（2016出）字1450010号工业用地，总面积559,999.62平米土地进行分割，经八师石河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将该宗土地分割为274,815.81平米宗地一（西侧）、285,183.81平米宗地二（东侧）。天伟化工拟将分割后的土地面积274,815.81平米宗地一（西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1]455号《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园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开元评报字[2021]455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6,172.00万元为基础，结合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税费情况，拟以6,480.60万元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开元评报字[2021]455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同意公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天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地上无房屋建筑物，红线外开发程度“七通一平”（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暖气、通讯、通燃气和红线内场地平整）。

（三）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地理位置和产权情况

天伟化工拟挂牌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石河子北工业园区，东面无道路，西临东二路，北临北十四路、南临北十二路。该宗土地证号师国用（2016出）字1450010号，地号659001012028GB00060，使用期限为2011年11月18日至2061年11月17日，证载面积559,999.62m?。经八师石河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将该宗土地分割为274,815.81平米宗地一（西侧）、285,183.81平米宗地二（东侧）。宗地一（西侧）274,815.81平米经评估后拟公开挂牌转让其土地使用权。

2、使用权类型：出让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终止日期：2061年11月17日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天伟化工拟转让的274,815.81平米宗地一（西侧）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园区1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伟化工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6,733.28万元，账面值5,955.84万元。

经评估，天伟化工委估的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6,172.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贰万元整），评估增值216.16万元，增值率为3.63%。

三、定价依据

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伟化工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在2021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955.84万元，评估价值为6,172.00万元。结合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税费情况，拟以6,480.60万元进行挂牌转让。

四、转让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天伟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是为了优化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转让所得的现金将补充天伟化工营运资金。经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约186.70万元的收益，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园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土地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6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617-4号），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7财保206号之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邹春元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095,973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517-1号），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7财保206号】，邹春元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095,973股被执行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2021-046号公告。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邹春元
持有股数	68,095,973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	68,095,97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7%
解除冻结时间	2021-6-1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本次解除冻结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68,095,973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0%。

公司将密切关注邹春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5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617-2号），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7财保206号之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608,089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1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518-3号），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7财保206号】，通维投资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608,089股被执行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2021-047号公告。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数	65,608,089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	65,608,08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
解除冻结时间	2021-6-1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本次解除冻结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65,608,089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0%。

公司将密切关注通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黄云（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云，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 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薪酬福利专员。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2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矿井临时停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临时停产的原因

针对近期全国多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对所属安源煤矿、曲江公司、尚庄煤矿、山西煤矿、流舍煤矿等5对生产矿井实施临时停产，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和矿井检修工作，预计停产期为6月21日至7月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5对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241万吨，2020年度生产商品煤15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13,694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5.0%；2021年第一季度生产商品煤3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1,059万元，占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的16.1%（未经审计）。本次停产对公司全年的生产及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所属矿井停产期间，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和矿井检修工作，积极组织检查验收，后期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争取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探矿权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自然人黄得峻先生、余萍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75%、25%的股权（合计100%）转让给本公司。截至目前，三山矿业共计拥有一个采矿权（“田东县那矿金矿采矿权”）及一个探矿权（“田东县那矿金矿采矿权平面范围内采矿权标高下部金矿详查探矿权”）。

近日，三山矿业完成上述探矿权许可证有效期的延续工作，并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新证（证号：T4500002013034010047378），延续后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2月6日，其余信息不变。

三山矿业所属上述采矿权有效期为2021年12月6日，根据矿权主管部门的要求，由于该探矿权系上述采矿权平面范围内的标高下部矿体，其有效期应与上述采矿权保持一致，故本次有效期暂时延续至2021年12月6日，届时再同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公司将在上述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有效期到期之前，及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王兵先生持有公司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截止2021年6月17日，董事王兵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兵	5,000	0.0003%	2021/6/17～2021/6/17	集中竞价交易	8.75－8.75	43,750	已完成	15,000	0.0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兵先生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上限，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9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2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化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化选聘工作方案》，面向全国市场化选聘公司副总经理2名。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其衍生品等有本金和收益风险的投资业务），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酿酒基地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为投资主体，实施泸州老窖酿酒基地工程技改项目，总投资20,063.86万元，所需资金由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自筹。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黄舣酿酒生态园生产功能配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办公区域改扩建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加安全设施、替换无法利旧的原有部分构件、完善功能，决定向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办公区域改扩建项目增加投资2,810万元，其中一期工程增加投资1,400万元，二期工程增加投资1,41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C4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C4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45,275.6227万元，计划工期1281日历天。

根据招标文件，C4标段工程范围包括总干渠松坡隧洞出口至鸟山渡槽进口段、九公桥支渠，具体包括渠道工程、渡槽工程、隧洞工程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制作安装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